

# 教育行政大綱

## 第四卷 視導制度

### 第七篇 我國現行各級視導制度

#### 第三十五章 教育部視導方法

舊制教育部本設有視學若干名，但在大學院時代，已不復存在，現時之教育部組織法中亦無關於視導制之明文，就事實觀察，現教育部自成立以來，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加以視察者（例如私立大學校之請求立案或國立大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時），往往臨時指派部員前往視察，凡此皆屬消極的視察，至其對直轄機關之積極的指導事宜，則未見有何等規劃。

惟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該委員會「專司計劃華僑教育事宜」（第一條），其任務包括（一）調查華僑教育情形，（二）計劃華僑教育經費，（三）擬訂改進華僑教育各種方案，（四）評議其他關於

華僑教育及文化事宜（第二條）似爲一種輔導機關。

又查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該委員會之任務中，包括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視察各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似亦爲一輔導機關。

惟以上兩種委員會之構成人員不外各有關機關之人員或教育部聘任之人員；委員既非專任，委員會亦非常設或專以輔導爲事，恐難期收獲實效。且若每類事件之輔導各由一專門委員會擔任，亦殊嫌組織散漫。

### 第三十六章 省及特別市制度

第一百十一節 督學之名額、資格、任用

一、名額：

省：四人至八人

特別市：二人至四人（督學規程，第一條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二、資格：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有成績者。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二條)

三、任用：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備案。(第二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第十四條)

第一百十二節 督學之職務及權限

一、職務：「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第一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下：

(1)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2)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3)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4)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5)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6)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7)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8)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以上第四條)

## 二、呈報：

關於以上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第十三條)

## 三、權限：

(1) 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第七條)

(2) 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第八條)

(3) 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第九條)

(4) 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第十條)

(5) 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第十一條)

## 十一條

(6) 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第十二條)

### 第一百三節 視察區域、期間、標準及表格、專門視察員

一、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第十五條) 其視察期間分爲——

(1) 定期視察，

(2) 臨時視察，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第十五條)

## 二、標準及表格：

督學在定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第六條)

三、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

- (1) 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 (2)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以上第十六條)

(參看各省市法規)

四、專門視察員：

- (1) 各省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之。(第十七條)
- (2)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即講義職務項下之各目)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第十七條)

第一百十四節 省及特別市辦法舉列

一、江西省：

(根據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大學院准予備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1) 江西教育廳為謀教育事業之改進，設視察指導員九人，視察江西境內公私學校及一切有關教育之機關場所。(第一節)

(2) 全省分三區，每區由省視察指導員二人，分途視察指導。每區內之中學校，應由三人同時或先後視察指導。縣教育由原三人分任指導。(第三、四、五案)

(3) 視察指導之事項：

(a) 關於學校教員者——

(子) 學校行政，

(丑) 教授，

(寅) 訓練，

(b)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子) 縣市教育局，

(丑) 縣市教育經費，

(寅) 義務教育，

(卯) 職業教育，

(辰)社會教育，

(c)社會調查——

(子)地方經濟狀況，

(丑)人民程度(以上，第六條)

(4)視察期間

(a)普通視察：每學期至少一次。

(b)臨時視察：特別事故時(第七條)

(5)視察指導員至某縣市時，得商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召集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並討論進行方法。(第十五條)

(6)視察指導員應製具各種表冊，於視察時詳細填寫，隨時報告。

並應於學期終了之後，將江西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級縣市教狀狀況分類，作一縱合比較報告，以作品評及興革之標準。(第十七條)

二、安徽省：

(根據安徽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1) 暫設督學三人至五人，秉承廳長督察省縣教育事宜。(第一條)

(2) 督學之職權：

(一) 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廳所定教育方針，暨法令之推行狀況。

(二) 依據本廳所訂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設施狀況

並考查指導之。

(三) 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輔導地方辦事人員促進各項教育設施。

(四) 宣導本廳意旨於地方，並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五) 調解或處理地方事務上糾紛問題。

(六) 查察關於廳長指定之事項。

(七) 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件表簿。

(八)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縣教育局及縣督學，再考核其辦公成績。

(九) 得試驗學生成績及或變更教學時間。

(十) 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教職員，討論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以上第四條)

(3) 廳長得委托督學擔任某科教學之專門指導。(第五條)

廳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第十條)

### 三、上海特別市

(依據上海特別市教員局督學條例，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一) 員額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四人，直接承教育局長之命，督察為指導及調查本市之教育事宜。(第一條)

#### (二) 職權

(子) 輔助教職員或辦理人，解除目前之困難。

(丑) 召集該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共同計劃及改良方案。

(寅) 酌量情節之輕重直接糾正其錯誤或報告局長糾正處分之。

(卯) 調閱各項表冊及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辰) 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第四條)

(二) 專科指導員及分區指導員遇必要時設立隨同督學負指導督察之責。(第七條)

(四) 督學處——

(子) 任務：督學處辦理關於督學一切事務。(第六條)

(丑) 組織：由督學及專科分區各指導員等組織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

學處辦事細則，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備案第一條)

(寅) 主任：由督學輪流擔任。任期一月或二月。(同上第二條)

(卯) 督學會議：

(1) 常會：每月最後一星期。

(2)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時(同上第二條)會議由督察處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會議以局長為主席(第七條)

(辰) 議事之範圍：

(1) 督察方針及目的之決定。

(2) 督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3) 劃分及變更本市學區辦法之擬定。

(4)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5) 臨時視察及事務人選之建議。

(6)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以上第八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局務會議，局務會議認為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第七

條)

(己) 日記、報告及意見書：

(1) 督察調查結果，除登記概要於日記簿存督察處外。

(2) 應作報告，簽名蓋章呈報局長。(第一條)

(3) 督察處，於學期終了，應具本市教育改進意見書呈報局長。(第十二

條)

(註)按以上所引各省市規程，皆於教育部督學規程發布以前制定，故內容不盡與部定規程相符合。

### 第三十七章 縣市視導制度一斑

前引教育部之督學規程，乃爲省及特別市而設；關於市縣方面，該規程僅設一條云：「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第十八條)

#### 第一百十五節 前中央大學區

前中央大學區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中央大學區縣督學暫行條例，第一條)

#### (1) 任用：

(子)由教育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任。

(丑)由大學校長直接任之。(第二條)

#### (2) 資格：

(子)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師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丑)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育三年以上者。

(寅)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卯)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上，第三條)

(3) 職權：

(子) 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丑)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寅) 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卯) 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第四

條)

(4) 其他職務：

(子) 縣督學視察其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五條)

(丑)應將服務情形，報告教育局長。(第六條)

(寅)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本大學。(第七條)

(5)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第七條)

(6)俸給之外得支旅費。(第九條)

### 第一百十六節 浙江省

(1)名額：各縣縣政府教育局，依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前浙江大學區各縣規定縣督學服務細則之標準，第一條，十八年六月浙大訓令)

(2)職務：視察指導全縣境內縣立、區立、私立之各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區教育員所辦理之一切事項，並應督促地方，力謀教育事業之建設。(第二條)

### (3)職務：

(子)應考查教育事業之現狀，就現狀中尋出最重大而亟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之步驟與方法；第二次視察指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之成績。(

第四條

(丑)應訂定計劃，使用合宜之標準與表格。表格應用國立浙大所製定者，但亦得視各縣狀況酌量變通，由局自製。自製者須先呈准國立浙江大學（第五條）

(寅)視察指導時，得將改進之方法示範，並得召集有關係者共同參觀，討論。研究必要時得為當事者指定相當之參考書報，令其閱讀，並令於相當時期，將結果報告（第六條）

(卯)應與小學教育研究會謀密切之聯絡（第七條）

(辰)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務，報告教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區教育員或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第八條）

(巳)應將計劃及工作經過，報告教育局，並轉報國立浙江大學（第九條）

(3)視導期分定期的與臨時的（第二條）

(4)其他規定

(子)不得兼任局外其他職務（第十條）

(丑)待遇另訂之。旅費標準應由教育局訂入縣督學服務細則內，呈浙大備案。(第十一條)

(寅)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第十二條)

## 第八篇 視導制度之理論及擬議

### 第三十八章 視導在教育行政中之地位

#### 第一百十七節 行政與視導

視導 (英文 School supervision, 德文 Schulaufsicht) 對於行政 (英文 School administration, 德文 Schulverwaltung) 之關係，不外下之兩種：

(A) 視導為隸屬於行政下之一種作用。

(B) 視導為與行政相對立之一種作用。

全部教育事業，譬猶一鉅大機器，行政方面所有事為機器之製作，組織及修理；視導方面所有事則為關於此機器之運用。是故，舉凡調查學齡兒童，建立學校，延聘教師